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鄭婷尹
聯絡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9@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351033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結果之公告認屬行政處分案（如附影本）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44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土地編定科 收文:105/03/01



1050041365

有附件